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0713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教育訓練（三等考試）：以充實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專業知能、品德操守、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 （二）實務訓練（三等、四等考試）：以增進警察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 （一）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三等考試預估錄取 314 人，四等考試預估錄取 1,775 人）。
- （二）歷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其訓練類別、期間如下：

（一）三等考試：

1. 依本計畫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實務訓練 2 個月，但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或離職員警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非自警大畢（結）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

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定 106 年 12 月於警大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2 個月。

3. 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訓練 22 個月，併同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預定 107 年 2 月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

（1）警大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射擊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2）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二）四等考試：

1. 依本計畫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實務訓練 2 個月，但警大、警專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或離職員警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錄取人員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類）科不同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教育訓練 12 個月，併同 106 年一般警察

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預定 107 年 1 月實施；
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4 個
月。

五、訓練課程：如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詳附件 1），前點第 1 款第 3 目
三等考試、第 2 款第 2 目四等考試之錄取人員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訓練課程比照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之教育訓練
課程配當表辦理。

六、實施方式

本訓練採未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訓練，但 102 年(含)以前警察特考
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之實務訓練及符合本計畫第 15 點第 3 款人
員，仍採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

（一）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期間一律住校，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
各受委託訓練機關、學校自行安排。

2. 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1）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各受委託訓
練機關、學校若發現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
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
事，應即作成紀錄並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
通報及輔導紀錄之處理方式辦理）。

（2）特殊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
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
料。

（二）實務訓練：

1.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2.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3. 實務訓練機關應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並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2)、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及實施輔導。
4. 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 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2) 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 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5. 各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6.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7. 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配合各實務訓練機關規劃時程，參加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其警技訓練與測驗比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有關常年訓練相關規定辦理；警技測驗成績，納入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服務成績項目下工作績效之「專業」成績考核參考。
8. 保訓會得辦理實務訓練輔導事項之講習，並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9.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

七、訓練機關、學校

(一) 教育訓練：

1. 三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大辦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警大製發結業證書。
2. 四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專辦理，但因該校容訓量有限，由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一、四、五總隊）協助執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警專製發結業證書。

(二) 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辦理。

八、調訓程序

(一) 教育訓練：

1. 三等考試：由警大規劃通知。
2. 四等考試：由警專規劃，保一、四、五總隊代為函發通知；教育訓練地點意願選填依警專訓練地點分配作業計畫辦理，

其時間及作業方式，置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項下供查詢及下載運用，逾期選填者，由警專逕為安排。

(二) 實務訓練：

1. 由內政部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政府服務專區/「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資料登錄」查詢該受訓人員並點選「轉為本機關人員」功能後，再至「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受訓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
3.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政府服務專區/「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該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同附件 2），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警政署 (edu2108@npa.gov.tw) (免備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 103 年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

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5），逾期不予受理。

2. 前目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3. 按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4. 第 1 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二）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

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5），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2. 前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3. 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所揭同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正額錄取人員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
4. 於訓練期間依第 1 目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副知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十、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 103 年以後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 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

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考試錄取人

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6），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免除教育訓練

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除教育訓練：

（一）三等考試：

1. 警大學士班畢業或特考班結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者。
2. 警大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
 - （2）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
 - （3）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
3. 本訓練對象如因進修警大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取

得該校畢業證書者，或因就讀警大二年制技術系且於教育訓練前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應填妥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7），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

- （二）四等考試：具前款警大畢（結）業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

十二、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情況，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或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三、停止訓練

- （一）教育訓練期間：

1. 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 因前日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 20 點第 1 款第 16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 依前 3 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8）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四、訓練經費

- (一) 教育訓練：由警大、警專各自編列之預算（含駕訓補助）支應；但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接受本訓練者，訓練津貼由各該擬任職務所在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
- (二) 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 教育訓練期間：

1.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學校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

(1) 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供給膳宿及教材費；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

警佐三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 (2) 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級俸部分比照原敘級俸標準支給，加給部分如原敘等階在擬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照原敘等階標準支給；如原敘等階高於擬任職務最高等階時，比照該擬任職務之最高等階標準支給。
- (3) 實習期間每日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超時服勤，得比照「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2. 非屬前目人員：

- (1) 由訓練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24,440 元）。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18,445 元）。

- (2) 保險：

甲、106 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乙、105 年(含)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丙、錄取人員得採自願、自費方式參加警大或警專學生團體保險。

(二) 實務訓練期間：

1.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接受本訓練，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

(1) 由擬任職務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級俸部分比照原敘級俸標準支給，加給部分如原敘等階在擬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照原敘等階標準支給；如原敘等階高於擬任職務最高等階時，比照該擬任職務之最高等階標準支給。

2. 非屬前目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依前目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另依下列規定參加相關保險。

(1) 106 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2) 103 年至 105 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3) 102 年(含)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三)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四)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事假（指教育訓練正課期間、實務訓練勤務期間），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六、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及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

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

1. 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為 2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日；實務訓練為 3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2 日。以上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十八、獎懲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及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警訓(限三等考試)、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1. 訓練期間成績考核，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限三等考試)、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2. 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
3. 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或於實習期間協助執行公務致因公傷病，而無法參加教育訓練所訂警技或

警訓測驗時，學員得於事由發生後 2 個月內申請專案延期測驗，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准，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三等考試(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人員)

A. 第一階段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之科目成績暫以 60 分採計，並據以繼續參加第二階段教育訓練。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應於第二階段教育訓練結束前完成測驗，通過測驗者，以 60 分核計該科目成績；逾期未完成測驗者，該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B. 第二階段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之科目成績暫以 60 分採計，並據以辦理實務訓練。經核准專案延期測驗者應於實務訓練結束前返回警大完成測驗，通過測驗者，以 60 分核計，並由警大發給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結束前未完成測驗者，該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2) 三等考試(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人員)、四等考試(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人員)：比照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訓練計畫第 19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成績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9）：

1. 本質特性：占 45%。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2. 服務成績：占 55%。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三) 受訓人員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辦理。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辦理。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 教育訓練各階段學科、警技、警訓、操行或實習成績任一項目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評定為不及格。
3. 教育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18%，或請事假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超過 10 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

4. 教育訓練期間每階段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2%，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5. 教育訓練期間不假外出 3 日以上或逾假 5 日以上。
6. 教育或實務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7. 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 (2) 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 (3) 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 (4) 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 (5) 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 (6) 竊盜、賭博行為。
 - (7) 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學員，影響團隊秩序。
 - (8) 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
 - (9) 施用或持有毒品。
 - (10)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
8. 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
 - (1)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者。
 - (2) 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9. 訓練期間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

- (1) 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 (2) 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嚴重。
- (3) 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 (4) 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生不良後果。

10. 教育訓練期間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答案卷。
- (3) 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者，亦同。
- (4) 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 (5) 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
- (6) 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 (7)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11.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2.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3.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4.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5. 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6. 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學校

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警察特考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10點第2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3點第4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二) 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三)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政府服務專區/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請證系統」項下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培訓業務系統」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後，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全國繳費網（WebATM）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四) 實務訓練機關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經由請證系

統產製之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0)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五)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二、附則

- (一) 警察特考三等、四等考試之水上、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分別另訂轉請保訓會核定實施。
- (二)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於教育訓練準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
- (三)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 100 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 99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四)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五) 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職年資。
- (六)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